

傳遞方式：紙本寄送

外交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凱達格蘭大道二號

承辦人：

電話：
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如正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外民援字第1090109733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同意展延貴學會辦理尼泊爾震災「整體社區重建計畫」執

行期限至明（110）年6月30日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學會本(109)年12月18日社創字第091218號函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灣社會企業創新創業學會

副本：